

关于师市辖区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矿业权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规范有序进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我局于2025年4月至10月，对师市辖区范围内的生产矿山开展了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以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师市辖区范围内共设置采矿权9个。其中，8个采矿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1个采矿许可证于2025年4月9日到期，目前该矿业权人正在积极办理延续手续，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中。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我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通过多种方式全面了解矿山实际情况。一是询问相关人员，与矿山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深入交流，了解矿山日常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落实等情况；二是抽查记录资料，对矿山的生产记录、安全培训记录、设备维护记录等进行了详细查阅；三是开展现场核查，深入矿山作业现场，实地查看矿山开采状况、安全设施配备、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通过以上方式，确保了监督检查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二、检查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重点针对师市辖区范围内正常生产的三座矿山开展了现场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涵盖多个方面，主要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规章制度是否完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如何、职工劳动卫生与职业防护是否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有效开展、采剥作业及边坡安全是否符合规范等。

经过细致检查，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应急演练未开展

部分矿山未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导致矿山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在面临矿山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难以迅速、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安全培训教育资料不齐全

一些矿山的安全培训教育资料存在缺失、不完整的情况。培训记录不详细，无法准确反映培训的时间、内容、参与人员等信息；培训教材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不能为作业人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指导。这影响了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增加了矿山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开采形成的陡立边坡未设置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部分区域形成了陡立边坡，但未及时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这给作业人员和过往人员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可能导致人员误入危险区域，引发坠落、滑坡等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我局已现场向相关矿业权人进行了反馈，并明确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各矿业权人严格按照“一个问题、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整改工作机制，切实落实整改责任，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并常抓不懈，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同时，要求各矿业权人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自身存在的类似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各矿业权人要深刻认识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性和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对于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矿业权人要高度重视，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整改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不得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我局将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改不力的矿业权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生产行为

各矿业权人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生产行为。要建立健全

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员工具备从事岗位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四）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各矿业权人要积极配合我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实反映矿山实际情况。同时，要加强与我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动师市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局将持续加大对师市辖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希望各矿业权人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共同促进师市辖区矿产资源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通报。

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31日

